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吴志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志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进元

莫卫民

张鑫

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